**货物采购合同**

　　　　　　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

项目名称：

甲方（全称）：新余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　　　　　签订时间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合同书**

甲方（全称)：新余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、响应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合同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商标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大小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
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。

**第二条　合同价款**

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（含税）为　　　　元人民币，大写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**第三条　交货地点、期限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（二）到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　　　　　　天内交货。

（三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，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**第四条　包装运输及风险承担**

（一）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，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。包装上应标注运输、装卸标记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（三）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包装费等，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。途中一切货物灭失及人员损伤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　知识产权**

（一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。

（二）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、软件、文件资科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。

**第六条　质量要求**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卫生标准，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，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。货物上应钉有名牌（内容包括：制造商、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（三）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，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，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、修复、减少价款、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。

（四）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完成更换、维修等工作。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七条　付款方式**

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**第八条　安装、调试和验收**

（一）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工具、备件、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安装、调试过程中一切货物损坏和人员损伤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后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

（四）验收中，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、更换或者减少价款。甲方拒收的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身承担。

**第九条　培训**

　　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：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；设备安全注意事项：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。

**第十条　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　 　年，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制造工艺、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，并免费进行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退换，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、解决，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。

1.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索赔。

**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，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%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，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、型号，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，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，货款必须按占月息2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，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**

　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　争议解决**

（一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**第十四条　附则**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方持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余学院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 |  |
| 法定代表（签章）： |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|
|  |  |
| 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合同联系人： |
|  | 联系人电话： |
|  | 联系地址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帐户名： |
|  | 银行帐号： |
|  | 银行地址： |
|  | 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